

短新闻 平安集束 平安点滴

起诉网店退一赔三 法院判决不予支持

通讯员 慕煊

本报讯 男子网购儿童服装,收货后发现衣物不符合安全规范,认为商家存在欺诈行为,要求退一赔三。近日,平阳法院审理了这起合同纠纷案件。

今年4月,李某在某网店购买了3件童装,共花费1185元。收到货后,李某认为所购服装上的绳带不适合孩子穿着,违反了《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执行标准,与网店交涉无果后,起诉至法院,主张该商家明知商品不合格却故意销售,要求退一赔三并承担维权路费、食宿费等2000元。

被告辩称:所售服装质检合格,绳带是起装饰作用的,而非用于松紧调节,其设计及所用面料不会造成勒脖子、勒脖子等情况;李某购买的上衣尺码为170,明显不适合14岁以下儿童穿着,不适用《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另外2件衣服尺码为140和150,7岁以上儿童穿着并无安全风险。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售卖的140及150尺码服装存在抽绳,确不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李某有权要求退回对应货款;其未能证明170尺码服装不符合质量要求,法院对该退款要求不予支持。李某认为服装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有欺诈行为,要求服装公司3倍赔偿并承担路费等2000元,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服装公司退还李某货款842.44元;李某应同时将相应服装通过邮寄到付方式退还服装公司,如无法退还的,则折抵上述货款842.44元。

提案办理反馈座谈

通讯员 张建芳

本报讯 日前,永嘉法院通过“共享法庭”召开线上政协提案办理面对面反馈会,向政协委员反馈了提案办理情况,同时详细介绍了法院出台的规范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预防司法腐败等制度与措施。政协委员对提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并对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近年来,永嘉法院通过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举行代表委员工作开放日、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执行等活动,进一步强化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共促司法生态持续向好。

“小墅苗”基地 迎来首批“体验官”

通讯员 拱橙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设在东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的“小墅苗”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迎来首批小小“体验官”。12名小学生在此感受法治课堂、体验模拟法庭。

据了解,拱墅区检察院将依托“小墅苗”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丰富“第二课堂”建设,为辖区青少年提供细致、实用的法治服务,营造更加浓厚的法治氛围。



违规享受医保金 数字检察查漏洞

通讯员 樊玮璟 林菲

本报讯 “我怕公司不给我报销,才谎称是骑电瓶车摔伤的,没想到事情这么严重,现在我知道错了……”近日,老许退回违规享受的5800余元医保金后,仍心有余悸。

今年年初,常山县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部分人员在既获得工伤支付或从侵权人处获赔医疗费用,又获得医保报销的“双重获利”情况。检察院遂通过搭建数字模型,数据对比等方式,筛查相关线索。老许骗取医保金的线索被发现。

2019年2月,老许在工作车间被叉车撞伤了脚,公司垫付了相关治疗费用。同年3月,老许因脚伤复发前往医院就诊,担心公司不承担此次医疗费用,他谎称骑电瓶车摔倒受伤,并办理了医保报销手续。于是,老许的1笔住院费用和35笔门诊费用都由医保基金支出。2019年5月8日,老许此次事故伤害被认定为工伤。

常山县检察院遂将此线索移送县医保局,并发送检察建议。县医保局全数追回老许违规享受的医保金,并与社保部门沟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阶段性地将社保工伤数据与医保数据进行对比,防止类似骗保案件的再次发生。

摸黑起早疲劳驾驶 交通肇事代价惨重

通讯员 汪维东 金林伟 洪梦媛

本报讯 近日,临海市交警部门对发生在104国道茶园岭隧道口附近的一起一死一伤道路交通事故作出责任认定:肇事驾驶员张某因疲劳驾驶、注意力不集中负全责。

当日,张某驾驶一辆重型仓栅式货车,从台州市黄岩区开往安徽省蚌埠市。15时19分,该货车沿104国道行驶至茶园岭隧道南面100米处,与前方吴某平、吴某芬驾驶的两辆电动自行车发生追尾碰撞,造成吴某平死亡、吴某芬受伤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交警部门了解到,事发前一晚,张某拉货到深夜,在服务区睡到清晨6点就开往临海杜桥镇卸货,再驾车到黄岩区装货,紧接着出发驶往蚌埠市。

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因疲劳驾驶负全部责任,吴某平、吴某芬两人无责任。张某除要支付高额的经济赔偿外,还将面临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律惩罚,同时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10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沉重代价。

服刑人员领低保金 检察督促排查追缴

通讯员 揭晓芳 罗菲

本报讯 已经被判处刑罚的低保户,在服刑期间,仍能领取低保金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近日,经开化县检察院牵头,县民政局、司法局与法院建立起服刑人员数据共享机制。今后,这样违规发放补贴的情形将得以杜绝。

今年4月,开化县检察院控申部门在办理低收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司法救助类案时,发现低保户郑某某在服刑期间仍在领取低保金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已累计1万余元。

检察院随即对司法救助类案监督数据模型进行扩展,通过数据比对,发现3名服刑人员、2名社区矫正对象违规领取低保金。

收到检察建议后,民政、社保部门开展全面排查,已累计追缴服刑人员违规领取低保金、养老金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10万余元。

法院公告 2022年9月2日

(2022)浙0703破21号

本院根据金华市稠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8月22日裁定受理浙江金华正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浙江金华正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金华正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8日前,向浙江金华正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婺江西路88号,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95798916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金华正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金华正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金华正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9时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线上会议及网络直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46号

蔡齐伟各债权人:本院根据蔡齐伟的申请于2022年8月19日裁定受理蔡齐伟(1963年4月出生,浙江省东阳市虎鹿镇夏程里村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为蔡齐伟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

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蔡齐伟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酒店、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债权人应于2022年9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总部中心C幢西19楼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3174987706)。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蔡齐伟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蔡齐伟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9月22日14时2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16审判庭召开蔡齐伟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635号

徐德贵(住浙江省常山县新昌乡新村村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822197110255750):本院受理原告龙冬香与被告徐德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16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徐德贵归还原告龙冬香借款人民币1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3月2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3950元,由被告徐德贵承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681号

吴凯凯:本院受理原告苗苗诉被告吴凯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16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吴凯凯归还原告苗苗借款4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11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苗苗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842号

杨林伟:本院受理原告邵惠英诉被告杨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18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杨林伟归还原告邵惠英1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由被告杨林伟归还原告邵惠英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邵惠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422号

陈光武:本院受理原告薛东海与陈光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2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4055号

林建生:本院受理原告郑福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40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建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郑福福货款6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或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2民初2709号

王哲:本院受理原告周文雅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02民初27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周文雅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2月3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8%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3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84元,由被告王哲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视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921民初1078号

鲁成存: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律与被告鲁成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钢板、钻头、钻头等欠款7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不在家,又无其他联系方式,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921民初107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权利。并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判。 岱山县人民法院